

[右键单击上一行首，选择更新域键入公司名称的全称]

[右键单击上一行首，选择更新域键入公司名称的简称]

更新域：选择全文后，按下 **F9** 键（或点右键，选择“更新域”），则全文中涉及上述内容将会全部更新

解除域的链接：选择全文后，按下“**CTRL+SHIFT+F9**”组合键。即可解除域的链接，此时当前的域结果就会变为常规文本（即失去域的所有功能），但以后将再也不能进行域更新。

在解除域链接后，方可删除本页，否则将导致链接错误。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8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6895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方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方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家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76.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618.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已于 2019 年销户）、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已于 2017 年销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已于 2019 年销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 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国信证券, 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25730	150,000,000.00	49,499.5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7800000204	200,000,000.00	---	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5916340910509	100,000,000.00	---	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54591	19,300,000.00	8,344,134.2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9012900071122	110,000,000.00	17,794,106.55	活期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9996600017445704	---	---	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73407	---	1,782.83	活期
合 计	---	753,000,000.00	26,189,523.15	---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75,268.87 万元差异为支付 31.13 万元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主要为公司将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7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	11,915.65	59.48	不适用	181.68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	20,976.82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	否	---	24,400.00	---	24,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	9,834.31	325.44	5,484.38	55.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5,268.87	75,268.87	325.44	62,776.85		---	181.6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325.44	62,776.85		---	181.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1, 915. 65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59. 48%，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末，12,000.00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 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 节能服务项目	9,834.31	325.44	5,484.38	55.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 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 节能服务项目	24,400.00	---	24,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34.31	325.44	29,884.3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